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是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履行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市政府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诸暨城东新城的决策和部署。
2. 负责拟定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总体开发建设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各类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
4. 负责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各类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城东新城建设项目推介、信息发布等招商引资工作。
6. 负责城东新城建设范围内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7. 负责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产权经营和有关物业管理等工作。
8. 负责监督实施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相关街道建设用地的征用、房屋征收安置和政策处理工作。

9. 负责协调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划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等工作。

10. 综合协调城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关系，协调处理有关新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诸暨市城东新城管理服务中心

二、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56.9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03 万元，增长 24.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晋升等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6.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56.98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 55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80 万元，占 99.97%；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结余分配 0.06 万元，占 0.01%；年末结转结余 0.11 万元，占 0.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汇总）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财政拨款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财政拨款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财政拨款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财政拨款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等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化，原因是两个年度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化，原因是两个年度均未产生该项业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化，原因是两个年度均未产生该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预算数等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等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未产生购置公务用车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公务接待业务。预算数等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业务；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业务；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及局属事业单位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2018 年度无项目支出。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项目支出，故没有可公开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6.96 万元，增长 43.56%，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局属事业单位新招录工作人员等，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